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政府采购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采购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防控内部廉政风险，公开透明选取政府采购限额以下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提高办事效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山市 2020 年集中采购机构项目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结合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政府采购限额以下工程项目施工单位，是指为本中心中山市政府采购限额以下，各养护生产单位自行实施的工程以外的桥隧工程、公路工程项目提供施工服务的单位。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的预算金额，是指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委托的造价咨询协议服务机构，或通过中山市中介超市公开选取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所编制的中介预算金额。

第四条 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的桥隧工程、公路工程项目的采购适用本制度。

第五条 本中心设立桥隧工程、公路工程（含公路工程、绿化景观、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机电设施）施工单位库。

第六条 入库施工单位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有特殊情况，另作要求。

（二）具备与施工项目相适应的营业资质、经营场所和技术人员、机械设各要求。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财务状况及工作业绩，无违反职业道德和违法执业的行为。

（四）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无诉讼和仲裁等情况。

详见《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限额以下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入库资质条件》（附件1）。

第七条 成立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政府采购限额以下施工单位库考核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小组”），成员由相关业务部门派代表组成。

第八条 施工单位入库采取申请加入的形式，申请单位需按照要求在开放入库期间向办公室提交资料，经本中心考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入库。若库内单位数量不足2家时，可根据施工单位申报情况，不定期组织考核小组对申请入库的施工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准予入库。准予入库的施工单位须在加入微信群的邀请发出的3日内派联系人加入本中心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采购微信群，相关采购需求、报名结果、摇号结果由办公室在微信群发布。

第九条 施工单位库有效期为2年。建库后由办公室组织入库企业现场随机赋号，每家企业所得号码为本周期内参与摇号的

固定序号。首次赋号后入库的企业按入库顺序赋号。加强对入库企业的管理，坚持“有入有出”的原则，由需求部门（单位）对入库企业承接的工程《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养护专项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行为综合评分表》（附件2）开展评分，评分结果报办公室汇总。一个周期内有工程被评为不合格的企业，终止其本周期内入库资格，不得参与下一周期入库。上一周期库内单位承接的工程全部被评为优的，可免审核自动进入下一周期施工库。

第十条 中心本部业务部门负责实施的项目，由业务部门提出采购申请，采购申请审批通过后办公室将开展采购流程。业务部门同时提报采购需求，包含项目名称、地点、预算金额，施工资质，设计图，工程量，施工周期，验收标准等。下属单位负责实施的项目，由下属单位按本制度组织开展采购工作。

第十一条 办公室在收到各部门提交的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组织采购。采购流程如下：

（一）办公室将采购需求发至我中心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采购微信群，并预留3个工作日的报名时间，有意承接该工程的施工单位将报名材料扫描后通过邮箱发送的方式报名，报名的施工单位须已加入该工程所属的施工单位库并符合该项目所需资质。报名结果在报名截止后1个工作日内在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采购微信群公布。

（二）截止报名后，没有任何施工单位报名的，办公室将该

工程的报名情况反馈业务部门，注明没有入库施工单位有意承接该工程，准予自行采购或由办公室在库内协调单位承接。

（三）截止报名后，只有 1 家库内施工单位成功报名的，该工程直接由其承接。办公室通知成功报名的施工单位直接与业务部门联系签订合同。如施工单位库仅有 1 家施工单位，则由业务部门直接与其对接项目。

（四）截止报名后，有两家及以上施工单位成功报名的，办公室将通过摇号选定施工单位。办公室提前 1 个工作日向成功报名的施工单位、业务部门发布摇号通知。

1. 摇号现场设立在中山三路 2 号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业务部门及办公室共同派代表参加，并在《摇号签到表》上签名，摇号过程由办公室负责主持。成功报名的施工单位派代表到场见证摇号过程，所派代表应是本单位实际在岗员工，提供身份证及在本单位缴纳三个月以上社保证明材料。

2. 摇号程序

按照企业入库时的赋号，依次摇出三个候选中标单位，摇出的数字对应企业赋号。如成功报名只有两个单位则摇出两个候选中标单位。摇号结果经业务部门签章确认后，自行存档，复印件送办公室备案。办公室于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微信群公布摇号结果。

摇出候选中标单位后，如第一中标单位未按时前来签订合同

或拒绝履行服务的，经办公室备案后，由第二中标单位补上，依次类推。如候选中标单位均未按时前来签订合同或拒绝履行服务的，由业务部门自行在库内协调单位承接，报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完成采购后，业务部门与被选中施工单位根据施工项目预算在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报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施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需具备该施工单位库所需资质相应的资格证书。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技术标准，认真开展工作。施工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任务，严禁转包及违法分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施工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将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 入库企业出现以下情况的，将取消入库资格，四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入库，并禁止承接我中心自行委托的工程，我中心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一）存在提供虚假资料、违反廉政工作纪律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被选中的候选施工单位，拒绝承接工程的。

（三）转包及违法分包的。

（四）被吊销、撤销资质的。

(五)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第十六条 在入库期间内资质过期的，过期当日取消入库资格，可重新申请入库。

第十七条 属于重点项目、市委、市政府督办项目和重要、紧急类项目，经业务部门（单位）报请事务中心分管领导核准，报办公室备案后，办公室协助业务部门（单位）在施工单位库中直接选取信用评价良好的施工单位或自行采购，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报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业务部门（单位）在项目交工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制度第九条规定对施工单位开展评分，并报办公室备案，办公室根据评定结果通报施工单位。

第十九条 中心纪委每季度对采购事项进行检查，必要时随时检查。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25年5月1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政府采购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采购管理办法》（中公网〔2020〕36号）同时废止。